

陳史隨筆

文選德

湖南人民出版社



陳史隨筆



文選德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楚芳
装帧设计：廖 铁

读 史 随 笔

文选德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78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诚成(湖南)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199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10.375 插页：4

字数：229,000

ISBN 7 - 5438 - 2208 - 3

K · 397 定价：25.50元

目 录

- (1) 人类社会和国家的起源
(13) 古代社会形态与所有制关系
(36) 中国社会的历朝历代
(49) 中国历代的官与官制
(62) 中国民主政治制度探源
(83) 中国古代辩证法点滴
(104) 中国史学的发展及其体例
(130) 中国的始皇帝嬴政
(145) 中国的末代皇太后慈禧
(151) 读解海瑞的《督抚条约》
- (164) 中国的雍正王朝
(173) 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些女人
(198) 关于太平天国革命的分析
(208) 关于近代中国的资本主义
(217) 关于巴黎公社革命的思考
(226) 补白巴黎公社和太平天国
(246) 简说湘文化和“湘人精神”
(281) 宗教的历史与现实
(304) 过去和现在的政治
(328) 后记

人类社会和国家的起源

社会与国家都同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密切相关。从社会的本质和基础等方面来分析，从国家的起源及其功能的内在联系等层面来考察，我们都不难发现，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都是其中重要的影响因素。因此，研究所有制问题，必须首先弄清社会与国家这两个关键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1 社会的涵义

社会是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基本要素构成的，是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在我国古代，“社”与“会”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先有“社”的概念。如“周礼二十五家为社”^①，“方六里，名之曰社”^②，而后又有了“会”这个词，“会，合也”，有聚结、集合的意思。“社会”一词最早出现于唐代的古籍中。《旧唐书·玄宗本纪》中就有“村闾社会”的说法，这是所见到的“社”、“会”二字的最早连用，其涵义是指人们为了祭神而聚合到一起，把“社会”视作以祭祀土地神为中心的

^① 《说文》。

^② 《管子·乘马》。



地区性团体。此后在历代的典籍著述中，“社会”一词也曾多次出现，但是其涵义不尽相同，与我们今天的用法更是相去甚远。

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一词，是在近代以来才开始出现的。大约在明治维新年间，日本学者福地源一郎最先将“社会”用作“society”一词的译语。后来我国也采用了这种译法。但当时在日本，这个概念只是一种学术概念，并没有作为日常用语而普遍使用，一般在表达“社会”这个意思时，大都使用“世间”或“世上”等词句。19世纪以来，随着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崛起，就有对“社会”这一概念的社会学的诠释，把“社会”条析为：一是有机体的社会，二是关系的社会，三是文化的社会，四是宗教的社会。西方社会学者对社会的解释多种多样，但主要的就是两大派别。一派叫社会唯实派，认为社会不仅仅是个人的集合，它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东西，是真实存在的实体。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德国的齐美尔、法国的杜尔凯姆等。另一派叫做社会唯名派，他们认为，社会是代表具有同样特征的许多人的名称，是空名，而非实体，真正实在的只是个人。这一派的主要代表是美国的吉丁斯、法国的G·塔尔德等。两大派别各执一端，其观点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虽然包含了某些合理的因素，但都失之偏颇。因为社会的本质既不是在整体也不是在个体之中，而只能存在于人与人的关系之中，存在于个体与整体的关系之中。

马克思以先哲的睿智科学地揭示了社会的本质。他认为，社会是人们在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的论述或者说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学说，概括起来有以下两个基本观点：第一，社会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

和。社会是由个人所组成的，但它不是单个人的堆积或简单相加，而是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或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相互交往的个人结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每个人都处在特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正是这些种种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第二，生产关系是社会的本质和基础。“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并且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②因此，更确切地说，社会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的本质和基础。我们之所以这样说，一是因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人们结成的经济关系就成了一切社会关系中的最原始的、最基本的、最本质的关系。二是因为，其他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受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制约，并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关于这一思想，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曾作过经典性的说明：“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这一经典性论断，为我们观察和研究社会现象提供了一把钥匙。社会现象是极其复杂的，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也是多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多样的。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马克思提出了关于生产力在改变社会关系中的决定作用的重要思想。马克思说：“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①同时，生产过程的形成不仅需要人和自然界的联系，体现生产力的不同水平，还必须要有一些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不同关系，即生产关系。正如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中所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古典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②这也就是说，在马克思以前，社会学家们总是难于分清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的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只有马克思才用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作为标准，直接区分人类历史各个特殊的历史阶段，也就是区分社会的不同形态，真正揭示了社会关系中的最本质的关系。列宁全面理解和继承了马克思的这个思想，他认为马克思“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③。因此，只有把社会关系归并为生产关系，又“将生产关系归并到生产力的水平之中”，才有可靠的依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成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1～1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4～345页。

③ 《列宁全集》第1卷，第117页。

历史过程，才能把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揭示社会的本质时，把社会称为“发展着的活的有机体”，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规定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①。这一切，可以归纳为我们今天所说的“以人为本”，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揭示社会的本质，是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和归宿的。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方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这个方法把社会看作处于经常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搭配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要研究这个有机体就必须客观地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必须研究该社会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②列宁在这里表达的社会有机体思想是以人类社会所独有的社会形态为基础的。马克思关于社会有机体的思想也不是依赖于生物有机体的比较，而是基于他所创立的社会形态理论。马克思提出的“社会关系”概念，包括了但又不局限于诸如亲属关系、地缘关系之类的现象形态的含义，它主要是指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一种本质性的存在。社会关系是人们活动的结果，但又是人们活动的条件，因为人们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从事社会生产并在社会中生活。社会关系离不开人类的活动，但它却不依人类个体的存在而存在，它本身具有历史的连续性和沿革性，因此每一代人都会遇到先前时代留下来的社会关系体系。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或者说作为基础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91页；第23卷，第95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32页。



是生产关系，社会也就是社会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社会的生产关系”概念，深刻地揭示了社会是不断再生产着自身的有机体，社会的不同要素和不同层次的群体、组织、社区、制度等等，也都是社会关系的不同水平的“总和”形式，是自身再生产着的有机整体。社会有机体概念是包括了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以及其他一切社会要素的一个综合范畴。社会的构成要素虽然复杂，但它不是各种要素的简单相加或机械堆积，而是结合成为一种高度有序的整体结构。这种高度有序的结构从现象上看似乎是人类主观地建立起来的，其实不然，它是由现实的人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力的必然性而实现的。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又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应该说，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保证人类繁衍生息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社会构成要素的高度有序性，为我们在复杂的社会现象面前把握历史发展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和发展规律提供了可能性。组成社会的各种要素不仅是高度有序的，而且他们彼此之间还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其中任何一种要素都以另外几种要素的存在为前提，任何要素的改变都会牵动和影响到其他要素。社会中不存在与其他要素毫无关系的、独立于社会整体之外的、孤立的社会要素。社会要素的这种高度相关性表现为社会要素之间的依赖和协调，又表现为社会要素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对立的统一。社会有机体范畴还表明，社会的结构并不是僵死的，而是活生生的有机体，它有自己的产生、活动和发展特殊规律，而且还具有自身的自动调节功能。

就像生物有机体一样，它能够通过机体内部的自我调节，及时排除某些环节上出现的功能障碍，以维持自身的协调与均衡。社会机体具有类似生物机体的这种功能，所不同的是，生物机体的自我调节方式是同一的，而社会机体的自我调节方式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异质的。其根本原因在于生物机体与自然界之间只是一种适应与被适应的自然关系，而社会机体则是社会主体与社会客体之间的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

2 私有制、阶级与国家起源

人类社会在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是没有“国家”这个概念的。那时，在氏族组织内部，人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每个社会成员彼此平等。氏族和部落领袖是由大家公推出来的，他们是社会的公仆，在处理内部公共事务时，并不依靠强制手段，主要依靠的是传统的习惯和本人在群众中的威望。凡属全氏族或整个部落的大事，一般都由氏族议事会或全体成员大会来集体决定。原始民主制虽然是社会管理形式，但它不是代表社会某一个阶级行使统治权力，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制镇压机关，也没有系统地强迫人服从的暴力的特殊机构。社会管理的任务是组织生产、分配，调解内部纠纷，办理对外交涉和处理其他公共事务。社会成员都以平等的权力参加这种管理，氏族首领受到氏族成员的严格监督，他们不仅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而且可以随时被罢免。原始社会没有任何特权人物，没有从社会成员中分化出来的、管理他人并掌握强制机关的特权等级的人。所以，我们有时也称原始社会为原始公有制社会或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应该特别指出的是，这种氏族的管理组织和国家相比是有质的区别的。这是人类刚刚从





野兽状态脱离出来的一个野蛮社会阶段。在这一阶段，人与人之间在生产中的合作或生活中的互助，是求生的必要手段，是被迫的，而不是自觉的；是愚昧的象征，而不是高尚的表现。这种互助合作的关系，乃是建立在互惠的基础之上的。资产阶级认为，国家是维持社会所必需的机器，但原始社会的历史却说明，社会没有国家照样可以维持秩序。马克思恩格斯正是为批判资本主义而研究原始社会的。他们从历史规律的分析中，预言一个阶级和国家消亡的更高级的社会，终将在资本主义的废墟上出现。这种结论是科学的。当然，这种“消亡”和“出现”，决不是社会的简单的“重复”和“回归”，而是社会长期发展进步的结果。但如果我们为了说明国家是社会的寄生赘瘤，就把原始社会美化成一种无矛盾、无派别的和谐境界，这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

自从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阶级以后，情况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者能够提供剩余产品，于是在战争中得到的俘虏不是被杀掉，而是保留下来作为奴隶。社会分工和铁制工具的使用又为个体生产创造了条件，使原始公有制逐渐瓦解为私有制，奴隶和奴隶主的队伍不断扩大，并日益成为两大对立的社会集团。对奴隶的强制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特权和巩固剥削制度，强迫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经常替另一部分人劳作，就必然有一种强制的机构以取代原来的议事会等机构。这样，原来为整个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氏族组织瓦解了，它被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工具——国家所代替。随着国家的出现，管理机构不再和社会结合在一起，管理者也不再是社会的公仆，而是凌驾于社会与人民之上的统治者了。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澄清资产阶级用超阶级的谎言来歪曲国家起源的时候，特别强调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是科学的。为此，他们专门撰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国家与革命》等光辉著作。但是，正像马克思为了从历史领域中肃清唯心主义影响，侧重强调经济作用，而没有来得及对参与交互作用的其他社会因素加以充分的阐述一样，他们强调国家产生的阶级因素，并不是因为它就是单一的因素。事实上，除了阶级的因素以外，也还有社会经济、公共利益管理、民族矛盾等因素，而且马克思恩格斯也在他们自己的其他著作中涉猎了这些问题。社会经济的发展，除了为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创造物质条件以外，也为生产本身创造规模更大的管理组织。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同时也是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产物而出现的。因为，伴随经济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出现，产生了“以环形坦垒围绕的城市”以及“围绕以整齐叠砌石块的城郭”。^①

城市不仅使手工业生产繁荣，使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而且它代表着一个较为广大地区同另一个遥远地区发生贸易联系。城市居民需要一种力量来调整各种经济活动，保护财产和各种生产资料的增值。而农业经济是以人工灌溉为基础的，农业生产的发展所需要的水利灌溉和控制洪水等社会任务，也需要政府的指导。至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商业相互之间的矛盾，也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日益频繁，这些矛盾和冲突，其中虽然也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57页。



包括了阶级的因素，但是，在更大的程度上来说则是非阶级的因素，是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解决的管理问题。社会生产的发展迫切需要一种社会管理组织以满足和适应新的经济生活的需要，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又能供养一些脱离生产的社会成员，为专职的官吏制度和特殊机关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国家的起源也正是社会公共管理的需要。此外，社会居民的杂居、对外掠夺和占有异族领土以及抵御外敌入侵，也是国家形成的原因。

在分析国家起源的历史时，我们已经看到国家的形成是多因一果的。它除阶级性因素以外，还有许多如上所述的非阶级性因素。这些非阶级性因素和阶级性因素也不是截然分开互不关联的，而是相互渗透交织在一起的。其中，阶级矛盾是最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从国家起源的诸多因素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的本质和属性，以及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组织所不可缺少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是：第一，国家是一定地域的全体居民组成的共同体，它的疆界由该国政权规定，作为领土组织，国家积极促进民族的形成；第二，由国家确定或批准的社会规范，具有强制作用，国家政权凭借这种强制权力，使社会关系的秩序得以巩固，同时也使国家机关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得以维持；第三，国家拥有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特殊机构和特殊机关体系，构成国家机器的总和。它们由从社会分化出来实行管理的特殊集团所组成，行使公共权力，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日趋复杂，国家机器也变得越来越复杂；第四，国家的公共权力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掌握，它们通过这种权力和政权机关来对被统治阶级进行压迫；第五，在许多国家并存的国际关系中，国家的公共权力表现为拥有主权。在分析上述特征之后，我们可以给国家下一个比较完整

的定义：国家是由一定地域的全体居民组成的、由脱离社会的特殊机构来行使公共权力的、实行阶级统治专政的社会组织。

国家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国家的功能。由于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的首要职能是阶级的政治统治，但这不是唯一的，除了阶级的职能外，还有广泛的社会职能。社会职能服从于阶级统治的需要，但并不是派生于阶级的统治。换句话说，国家所具有的阶级职能和社会职能并不是人们主观臆定的，而是同国家起源的阶级因素有着内在的联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才能保持下去。”^①不管统治阶级的主观意愿如何，它都不得不承担和执行必要的社会职能，否则就不能使自己的统治维持下去，当然，这也就使社会职能带上了政治色彩。国家作为一种管理体系，它不能不进行一些社会活动以提供全体居民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条件。马克思指出，国家活动“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政府同广大人民群众相对应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②。在阶级社会里，除了人们的阶级利益需要的特殊利益以外，还有某种共同的利益，需要有共同的道德规范、行为准则来加以维护。特别是当国家和民族受到异族力量侵略的时候，更需要团结一致共同对外的抵御力量。在这里，各个相互对抗的阶级是对立的，又是同一的。一切对立的阶级当一方还不具备条件取代另一方的时候，它们必须一定条件下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渗透，互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23页。



依赖，所以能够使双方处在一个统一体中。在一定意义上讲，国家的职能也是使分裂为阶级的社会保持稳定，这种稳定在不能使一种生产关系取代另一种生产关系的时候，也是社会的共同要求。这时的稳定是指力量的动态平衡。

从国家的起源、本质以及功能来看，我们深深地感到，时代和社会发展到今天，其本质属性及其主要功能，仍然没有本质的改变。因此，作为生存在一个国家的“国民”来说，必须具有强烈的国家意识，并且要为维护国家主权，为国家的兴旺发达，真正尽“匹夫之责”，效“犬马之劳”。那种时至今日，“世界已无国界”，而是一个“地球村”、一个“大家庭”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也是极其有害的。

1997年12月

古代社会形态与所有制关

系

马克思早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部标志着马克思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便萌发了关于社会历史分期和社会结构的思想，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又对这两个方面作了进一步的分析，到1845—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社会形态理论得以初步确立。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了“交往关系”（生产关系）这一重要概念，这是创立社会形态理论的关键。它的理论意义在于：第一，生产关系是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结构的中心一环，社会是由四个因素构成的，即：物质生产力、生产关系、政治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实际上就是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项。生产关系居中，它是联贯前后两项的中心，只有抓住它才能对社会结构有正确认识和把握。第二，生产关系是划分历史的重要标准。生产关系的核心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不同所有制基础上建立起不同的社会形态，所有制的变化带动整个社会形态的变化。以生产关系作为划分历史分期的标准，这就有可能使我们清楚地发现社会有机体的内在结构及其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性，有可能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作完整的科学的说明。

“交往关系”这一概念的提出，使马克思对历史过程

